关于调整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45%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2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25%。 2026年11月13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4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0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7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在202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甜甜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二：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表决意见：《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6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012,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012,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09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01,319	99.9879	11,522	0.01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120,858	99.8965	11,522	0.1035	0	0

（三）对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00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首次披露日，除公司员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3,030股~606,0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3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3,03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06,0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3,030-606,060	0.16-0.32	2,000-4,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65	0.00	6,465	0.00	6,465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862,347	100.00	186,862,			